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第十三师新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项目(包2:红星二场、火箭农场、柳树泉农场、大营房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第十三师新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项目(包2:红星二场、火箭农场、柳树泉农场、大营房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华夏中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3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28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公章):新疆华夏中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